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8号）核准，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分别向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硅谷惠银（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硅谷惠银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发行70,459,081股、29,940,119股、21,956,087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5.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3,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4,810,800.00元。并于2016年6月8日划入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和信验字（2016）第000051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配套资金将分别用于投资全资子公司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宜电机”）的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消防机器人及消防训练模拟产业化项目；全资子公司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洛华磁业”）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机用高性能磁体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联宜电机及英洛华磁业已分别设立单独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联宜电机及英洛华磁业已分别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联宜电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西南证券、联宜电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西南证券、英洛华磁业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一）公司已在民生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697387699，截止 2016 年 6 月 8 日，专户余额为 599,5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子公司联宜电机消防机器人及消防训练模拟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子公司英洛华磁业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机用高性能磁体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联宜电机已在建设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3050167634200000124，截止 2016 年 6 月 24 日，专户余额为 17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联宜电机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联宜电机已在交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

“专户”), 账号为 732003922018010062950 , 截止 2016 年 6 月 24 日, 专户余额为 184,55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联宜电机消防机器人及消防训练模拟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 英洛华磁业已在中国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账号为 361070960488, 截止 2016 年 6 月 24 日, 专户余额为 130,6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英洛华磁业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机用高性能磁体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1、公司、民生银行; 公司、联宜电机、建设银行; 公司、联宜电机、交通银行; 公司、英洛华磁业、中国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西南证券作为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 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联宜电机、英洛华磁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西南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 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民生银行、联宜电机、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英洛华磁业、中国银行应当配合西南证券的调查与查询。西南证券每半年对公司、联宜电机、英洛华磁业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公司、联宜电机、英洛华磁业授权西南证券指定的财务顾问

主办人童星、刘文可以随时到民生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到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联宜电机专户的资料；到中国银行查询、复印公司、英洛华磁业专户的资料，民生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民生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向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查询公司、联宜电机专户有关情况，向中国银行查询英洛华磁业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西南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民生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向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查询公司、联宜电机专户有关情况，向中国银行查询英洛华磁业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民生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西南证券。民生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联宜电机、英洛华磁业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民生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西南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西南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西南证券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民生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民生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

向西南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西南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西南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联宜电机、英洛华磁业可以主动或在西南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公司、民生银行、西南证券；公司、联宜电机、建设银行、西南证券；公司、联宜电机、交通银行、西南证券；公司、英洛华磁业、中国银行、西南证券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